关于发布《血液储存要求》（WS 399—2012）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

国卫通〔2017〕26号

　　现发布《血液储存要求》（WS 399—2012）第1号修改单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　　特此通告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2017年12月29日
《血液储存要求》（WS 399—2012）
第1号修改单

一、第7.1.2条修改为：
　　“7.1.2 保存期：储存于普通血袋时保存期24h。储存于血小板专用血袋时保存期5d，或按照血小板专用血袋说明书执行。
　　当密闭系统变为开放系统，保存期6h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
　　当数个浓缩血小板汇集到同一个血袋成混合浓缩血小板，须保持可追溯性，开放系统汇集后保存期6h，且不超过原最短保存期。密闭系统汇集后储存于血小板专用血袋，保存期5d（或按照血小板专用血袋说明书执行），且不超过原最短保存期。
　　当无专用血小板保存设备进行持续轻缓振摇时，保存期24h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”
二、第10.1.2条修改为：
　　“10.1.2保存期：全血和红细胞应在采集后14d内辐照，辐照后保存期14d，且不超过原保存期。”